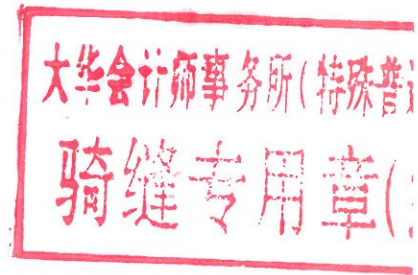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审计师函件
大华特字[2022]0028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审计师函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审计师函件	1-4
二、 附页：持续关联交易清单	1

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审计师函件

大华特字[2022] 002812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我们于 2021 年度签订的约定书中约定的条款，我们已对附页内持续关联交易清单中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执行了有关程序，而贵公司的董事通知我们此持续关联交易将在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以下简称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一、董事的责任

关联交易的董事须负责披露的持续完整性和准确性，及贵公司应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关该等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此等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保持与证明、记录、授权和报告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依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保持全面

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将有关遵守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记录为书面文件。

三、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进行的工作，对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做出结论，并向你们报告。

我们已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了我们的约定。我们已计划和执行了我们的工作以取得有限保证来表达以下我们的结论。

我们的工作包括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项的人士做出有关查询，进行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以及按我们认为适当的样本为基准，对交易进行测试。由于我们的工作范围较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小，因此不能使我们保证会注意到在审计中可能会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对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在有限保证业务中所执行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会不同于合理保证业务，并且相比合理保证业务为少，因此，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业务。

四、固有的限制

此外，由于关连人士和交易的性质，我们难以确定所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贵集团的账簿和记录是否已包括所有持续关连交易，亦难以量化其对贵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潜在影响。因此，我们仅按照已向我们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已提供给我们的账簿和记录中记载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

五、结论

根据以上所述，就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1. 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得贵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 对于涉及贵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贵公司的定价政策。

3. 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影响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而进行。

4. 就附属的持续关连交易列表中载述的每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我们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已超过贵公司先前对该项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于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总金额。

六、关于使用本函件的限制

本函件仅为协助贵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14A][56]条中规定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责任而编制。本函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明确地拒绝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了我们同意贵公司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本函件的副本而无须再次征询我们的意见外，贵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本函件。

附页：持续关连交易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审计师函件 (大华特字[2022]002812 号) 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清单

	人民币千元
销售产品—同系附属公司	750, 454. 47
采购产品—同系附属公司	634, 704. 02
租赁服务—接受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租赁服务	116, 647. 20
金融服务—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及其附 属公司提供存款最高单日余 额及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7, 961, 846. 81
金融服务—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及其附 属公司提供最高单日贷款余 额及支付的贷款利息支出	643, 120. 98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建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事项, 详情, 照
管信息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杨建文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清算事务、清算事务中的审计、代
理、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
服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1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03112811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5-04-01
 有效期至: 2016-03-31
 注册类别: 2015-04-01
 注册地点: 北京

2015年2月24日



年度继续教育
Annual Required Education

姓名: 王 强
 身份证号: 110106197803112811
 注册日期: 2017-04-01
 有效期至: 2018-05-11

2017-04-01

2018-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15-04-01
 有效期至: 2016-03-31

2015-04-01

2016-03-31

